

中国共产党 鲁山县党史大事记

(1949.10 — 1990.12)



中共鲁山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 鲁山县党史大事记

(1949.10~1990.12)

中共鲁山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审 刘月亭 张基贤 魏顺岐

主 编 董庆范

副主编 刘振锋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史致彬 孙亚平 刘振锋 李子忠

吴清茂 杨泉清 郭满州 董庆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党史大事记》（1949.10~1990.12）一书，扼要地、比较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41年间，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地方组织在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经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件。

编写这部《大事记》，旨在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当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做出贡献。同时，也为编写中共地方史和后人了解、研究鲁山县党组织的发展历史提供重要的资料，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有益的借鉴。

在征编、修订《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党史大事记》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

议》为准绳，遵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每一历史事件都进行了认真鉴别和核实，力求准确无误。在体例上，根据党史的发展进程，采取年表记事的方式，按时间顺序排列记述或适当集中地记述某一事件的始末。

本书从起草到出版，虽经反复考证修改，数易其稿，但因资料不足和我们水平所限，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革命前辈、党史工作者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和补充。

编 者

1991年6月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949.10 ~ 1966.5)	(1)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 ~ 1976.10)	(171)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 ~ 1990.12)	(213)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 ~ 1966.5)

1 9 4 9 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势力对中国人民的统治，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10月3日，《鲁山通讯》报道：为适应剿匪反霸斗争的需要，鲁山县建立4个收容所，在押土匪350余人。

10月4日，鲁山县剿匪工作委员会批准，处决了匪首石洪恩、张国栋、张国英、孙金太、梁现屏、程光珍、费天保、赵怀昌、田子青和10名罪大

恶极的匪徒。

10月初，反匪反霸工作告一段落，减租减息工作停止。此时，鲁山股匪已经肃清，散匪敛迹，恶霸地主受到了打击，社会秩序渐趋稳定，群众的思想顾虑基本消除，阶级觉悟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农民在酝酿着一场新的斗争——土地改革。

10月上旬，中共许昌地委土改工作会议结束后，鲁山县召开区级以上干部会议，传达地委土改工作会议精神。在分析研究全县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二区的宗庄、白象店，六区的灤河、石佛寺为土改工作的试点村，并抽调王延太、刘裕民、柏培荣、王弼庭、阎书旺、张汉英等50余名干部，组成4个工作队，分赴各试点村开展工作。工作队入村后，访贫问苦，扎根串联，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贫农团，划分阶级，开展诉苦斗争，没收地主财产，分配土改果实，于12月下旬完成了土改试点，取得了一定的经验。

10月11日，鲁山县剿匪工作委员会批准处决匪首静国顺、石长河、张占魁、王宏高、张金科及匪徒范作益、范文星、静长安、柯守吉、万许成等。

10月15日，全县各区分别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夏屯工作经验，研究安排秋征工作。

10月18日至21日，召开鲁山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28名，大会由中共鲁山县委书记王弼庭和县长安俊山主持。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宣传全国胜利的大好形势；总结报告鲁山解放以后的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夏屯和部署秋征工作，提出继续清剿土匪，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准备进行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的意见。

10月24日，县长安俊山调离鲁山。王延太任县长。

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任命吴汉勋为鲁山县副县长兼税务局局长。

10月，县公安局破获杨秀玉、樊秀毓、杨坤范、杜慧珍、王玉莲、赵珍、赵新等国民党特务活动案。

11月7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向许昌地区各县发出《关于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建立青年团组织的指示》，就发展团员的办法、入团条件、团的组织生活等作了具体的规定。此后，鲁山县开始酝酿建立青年团组织。

11月13日，《鲁山通讯》报道：截止8月底，鲁山县有民兵5879人，其中班以上干部1015人。经两个多月的整顿，清洗出地、富、恶霸分子324人和国民党兵痞344人、暗匪86人、反动会道徒43人。整顿以后，新增加班以上干部212人，民兵1926人。11月底，全县民兵发展到9138人。

12月5日至8日，召开鲁山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出席代表254名。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共鲁山县委关于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动员报告。

12月6日，召开鲁山县第一次财仓工作会议，布置清理财务、粮仓工作。

12月10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

12月13日，中共鲁山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抽调县立中学39名学生参加土改工作队。

12月27日，成立鲁山县教育委员会。王延太兼任主任，张健仁任副主任。同日，召开第一次教育会议。会议号召全县教职员工积极配合以土改为中心的生产备荒和冬防运动。

1949年，剿匪工作取得重大胜利，据统计全年共俘匪388人，击毙匪39人，击伤匪17人，迫使匪投降登记483人，缴获机枪1挺、步枪434支、子弹16569发、手榴弹170枚，从外地抓回保长以上的匪霸160人，依法判处极刑者206人，判处有期徒刑者120人，在押252人。

1949年，全县共有387184人，764540亩耕地，人均1.97亩；工农业总产值（从本年至79年均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2032.3万元，人均52.49元；粮食总产12079.4万斤，人均328斤。

1950年

1月1日，县政府决定：自1950年1月1日起，地方供给制改为生活包干供给制。其标准为大灶每人每月140斤粮食（以粮折款），中灶170斤粮

食，小灶240斤粮食。

1月10日，县大队部分战士编入野战部队。

1月19日，中共许昌地委向所属各县发出《关于土改运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指出：运动后期，各地程度不同地发生了乱扣、乱打、乱杀等“左”的偏向。因此，要严格检查执行政策的情况。工作重心要抓紧分配果实与整顿组织。要树立乡村领导核心，把运动中的积极分子选拔到领导岗位上，将其中最优秀的吸收入党。凡有3名以上党员的乡，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并要建立健全乡农民协会和民兵、妇女、青年团的组织。

1月30日，县城市民共有373户，1018人迁居农村，参加农村土地改革。

2月5日，在县城隆重举行万人大会，庆贺剿匪胜利，欢送河南省军区警备第二旅撤离鲁山。

2月21日，冯智俊任中共鲁山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

3月13日至22日，河南省军区召开功模代表大会，表彰剿匪战斗中的立功集体和个人。鲁山县独立团（县大队）徐言诺、张朝平被评为二等模范，张春松、李永祥、范遂、李洪鸣被评为一等功臣，二连三排，三连三排为立功单位。

春，马楼村农民苏殿选根据“自愿两利”的原则，组织建立了河南省最早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对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起了模范带头作用。

4月7日至15日，徐玉诺作为鲁山县的代表，出席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月18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鲁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王一民、杨国殿为青年团鲁山县委副书记。当时，全县共有团员5425名。

5月13日至15日。召开鲁山县第一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出席277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解决扶助生产、防疫、教育、税收及农民负担等问题；综合、审查、整理各界代表的提案。

5月，在全县掀起大规模地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运动。这一运动一直到1952年10月才结束。

在宣传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中，中共鲁山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广大妇女开展反抗封建思想的正义斗争，使妇女在政治、经济上得到解放，社会地位得以提高，婚姻获得自由。其间，与封建思想作斗争而取得自由结婚的夫妇4615对，离婚的有3780对，过去由父母包办订婚的有1206起解除了婚约。自由结婚的夫妇，努力生产，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经济建设，涌现出不少模范夫妻。在1952年10月召开的鲁山县模范夫妻代表大会上，有99对夫妇被评为劳动模范。10月1日，模范

妇女李凤英赴北京参加了国庆观礼。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妇女捐款51 000元，给志愿军做军鞋1250双、袜子200双、慰问袋2 100个。

在这一时期，有550名妇女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一大批妇女参加了革命工作，其中有191人担任正、副乡长，384名担任乡政府委员，有1人担任区长，2人担任区妇联会主席。

5月，建立鲁山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李天锁任主任。从此，开始在工厂、商店等单位建立基层工会组织。至年底，全县基层工会发展到8个，会员212名。

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命令。全县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这一法令的活动。

7月中旬，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的指示，中共鲁山县委决定公开共产党组织。

7月21日，成立鲁山县反对美帝国主义侵台、侵朝运动委员会。

7月23日，在县城召开有万余人参加的干部、群众大会。中共鲁山县委副书记冯智俊在大会上作了《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台湾、朝鲜的动员报告》；各机关、学校、民兵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声讨美帝的侵略暴行。

7月24日，中共鲁山县委召开剿匪工作会议，决定由县公安局、县大队配合各区、乡民兵进行清剿。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由公安局、武装部抽调人员建立情报工作机构，各地选配情报工作人员；确定35个乡为清剿重点；对重点乡的民兵调整、充实，重新配备了武器弹药。会后，旋即在全县开展了清剿工作，很快就将主要匪首、匪徒抓获，稳定了社会秩序。

7月，县、区主要领导干部到许昌参加地委召